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0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羿辰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57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羿辰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羿辰與王昱婷因飲酒消費相識，渠等於民國112年7月5日上午8時15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000巷000弄0號之夢香汽車旅館603號房內休息時，因細故發生爭執，林羿辰明知以辣椒水朝他人噴灑可能造成他人受傷，仍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持辣椒水朝王昱婷所在之位置噴灑，致王昱婷受有雙眼、臉部及身體、四肢多處遭辣椒水灼傷之傷害。

二、案經王昱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詢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述時、地持持辣椒水對周圍噴灑，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伊是因為告訴人王昱婷一直亂，伊才拿出辣椒水對周遭噴，但伊並沒有對她噴，現場的所有人都有遭辣椒水波及到等語。經查：

(一)被告有於前述時、地，手持辣椒水朝王昱婷所在之位置噴灑，致告訴人受有雙眼、臉部及身體、四肢多處遭辣椒水灼傷等傷害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王昱婷、證人即在場之人徐德豪、王成浚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701號卷【下稱偵卷】第23至25頁、第35至

37頁、第49至51頁），且有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7頁），被告亦坦認其有持辣椒水朝空氣噴灑之行為，是此部分應堪認定。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則為間接故意；是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51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案中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既手持辣椒水並向空氣噴灑，衡酌辣椒水具有刺激性質之化學成分，持之向他人所在之處噴灑，均有致該人受灼傷之可能，此為具有一般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人均能體察之常識。而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既已成年（參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偵卷第9頁），對上情自難推諉不知，卻仍手持辣椒水向告訴人所在之處噴灑，其主觀上顯具有容任傷害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此部分所辯，難認合理。

(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係出於傷害罪之直接故意而為本案犯行。惟參諸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伊是因為告訴人王昱婷一直亂，伊才拿出辣椒水對周遭噴，但伊並沒有對她噴等語，且證人徐德豪於警詢時亦稱：被告很生氣，就對空氣噴辣椒水等語（見偵卷第13、24頁），可見被告應已預見以辣椒水朝有人所在之處噴灑之方式可能造成他人灼傷等傷害結果，卻仍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為之，卷內復欠缺被告具有直接故意之充分事證，自應為被告為有利之判斷，而認其主觀犯意僅止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前揭認定，容有未洽，爰更正如事實欄所載。然此僅涉及被告主觀犯意態樣之差異，無礙其本案犯行之成立，附此說明。

01 (五)綜上，被告所辯無從憑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
02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

05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衝突，不思理性方式處理
06 問題，竟率以持辣椒水噴灑告訴人之方式為傷害行為，致告
07 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侵害告訴人之身體法益，所為誠屬不
08 該，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犯罪情節、
09 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
10 (見偵卷第11頁)、目前無工作之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部分：

13 本案中被告犯本案傷害犯行所用之辣椒水，並未扣案，亦非
14 違禁物，審酌此類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對之宣告沒收
15 顯乏刑法上重要性，為免耗費無益之執行程序，爰依刑法第
16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
18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李歆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5701號

被 告 林羿辰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10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羿辰與王昱婷因飲酒消費相識，渠等於民國112年7月5日上午8時15分許，在桃園市○鎮區○○○000巷000弄0號之夢香汽車旅館603號房內休息時，因細故發生爭執，林羿辰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辣椒水朝王昱婷噴灑，致王昱婷受有雙眼、臉部及身體、四肢多處遭辣椒水灼傷之傷害。

二、案經王昱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羿辰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於案發時地，因不滿告訴人吵鬧而持辣椒水噴灑之事實。
2	告訴人王昱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同案被告徐德豪、王成浚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被告林羿辰於上揭時地持辣椒水噴灑之事實。
4	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	佐證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

二、被告林羿辰否認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精神狀況不好，我

01 聯繫經紀公司來帶走告訴人，經紀公司來了3人，他們把告
02 訴人帶到車庫溝通，告訴人後來自己走上來，依舊不願意道
03 歉，因為告訴人一直亂，我就拿出辣椒水對周遭噴，沒有對
04 她噴，現場所有人都有被辣椒水波及等語，惟自被告所述，
05 已至少具有傷害他人之不確定故意，其所辯不可採信。核被
06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1 檢 察 官 於 盼 盼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4 書 記 官 鄭 和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參考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